

附件

《限期拆除告知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苏广兴	当事人苏广兴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美林湖社区天琴半岛花漾湾5幢104号房屋户外建设了1个钢铁混结构雨棚，建筑物长约4.5米，宽约4米，建筑占地面积约18平方米。苏广兴无法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报建手续，涉嫌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。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。</p>	石府拆告字〔2024〕第3号